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199号

关于调整高新3号地经济适用房（拆迁安置房）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

南京谒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高新3号地经济适用房（拆迁安置房）项目申请调整有关内容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调整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280697.25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约202326.54平方米。总投资调整为191000万元。

二、本调整批复依据文件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320111202200124号）、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1202109231101号）。

三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原“浦行审投字〔2020〕129号”批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2022年11月1日

（此件为公开件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房产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江浦街道，康居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1月1日印发